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四

護法等 菩薩造

大唐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

大慈恩寺三藏法師 窺基 述記

然種子義，略有六種：

十義廣種子中，自下第八、具義多少。

種有六義，遮餘非種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總標六義，次、隨六別釋，後、總結簡餘非實種子。此即初也。

【瑜伽】第五說，有七種相，今此言「六」，故云「略」也。

法有五聚，第一遮無為，第三遮心、心所等，即簡別盡。然簡自處，更立餘門。第二「遮」等，自處分別，更不敘之。

不遮色者，色法外種，亦具此六義故，假名種子。

若爾，如何與果俱有？復如何言「常恆隨」？

〔無性〕【攝論】不簡「差別」，唯言內種有。〔世親〕即通，然彼一一，皆自釋言：內法如此，外法如此；至「果俱有」，唯言內種，即不論外。勘彼一一，次第明之。

今釋：外種亦有果俱，如蓮華根生蓮華等，非因滅位，其果方生，根莖同時，世極成故。此解稍好，可細尋之。

一、「剎那滅」：謂體才生，無間必滅，有勝功力，方成種子。

顯種子義。

謂：有為法有生滅故，於轉變位，能取、與果，有勝功能，方成種子。

此遮「常法」，常無轉變，不可說有能生用故。

此、簡略也。無為不然，無轉變故，無取、無與，非能生

也。亦顯大眾等四部、化地部十二緣起，非是無為；！無取、無與、無轉變故；即遮〔正量部〕長時四相；！非剎那故。

若謂後時有勝功能，初位無者，初亦應有，體一故，如後時；後應無，體一故，如前位。故體才生，無間即滅，名為「種子」。『有勝功力』，才生即有，非要後時。

又遮〔外道〕自性、神我等常法為因，無轉變故。【瑜伽】第五云：唯無常法為因，非常法也。舊人云：真如是諸法種子者，非也。

二、「果俱有」：謂與所生現行果法，俱、現、和合，方成種子。

若爾，前種應與後念現行為種！或雖同念，他身相望，應為種子！謂此種子要望所生現行果法俱時、現有。

「現」者，顯現、現在、現有三義，名「現」。由此，無姓人第七識不名有種子，果不顯現故。即「顯現」言，簡彼第

七；現在，簡前後；現有，簡假法，體是實有，成種子故。顯現，唯在果；現有，唯在因；現在，通因果；「和合」，簡相離；即簡前法為後法種。

有說：種生現行之時，必前後念，非此剎那。如何解此？彼師意說如「上座」部心有二時。即因在生，果在滅故。同在現在，亦不相違。此即「勝軍」假明「上座」，非實用之。【第三卷】中，自當廣述。

若爾，種望種，亦應然，何為料簡？

【瑜伽】云：法與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，此必異時，非果俱有。若因在滅，果在生相，仍名俱有，即有二趣並生之妨。由此故知，種生現時，定必同世，種生於種，世必不同。雖必同世，若與現行和合之位，方成種子。簡與他身現行為因，不和合故。

此遮「前後，及定相離」。

此、遮〔經部〕等因果異時，〔上座〕部等亦爾。

種望現行，定俱一身，不相離故，得為因也。〔外道〕說大自在天生一切有情，有情因緣者，皆不成也。

現、種異類，互不相違，一身俱時，有能生用。非如種子，自類相生，前後相違，必不俱有。

問：何故種望種因果，即言異時生；望現為因果，乃許同時起？

現行與種各異類故，互不相違。於一身俱時、現在，有能生用故。且如色法現行有礙，種子無礙，心緣慮等，準此應知。因果體性不相似故，名為「異類」，「不相違」故，得同時有。種子望種，體性相似，名為「同類」。以相違故，不得俱時，一身和合。即第五卷【瑜伽論】云「與他性為因」，即種望現；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」，此即是種前後相生。

種相生時，何故不許有同時義？難曰：見分緣於見，自體

同時緣；種子生於種，自體同時有！

解云：種望於種為因果，若許同時，非因緣。見分望見雖同時，因果即非因緣攝。

若爾，種望現起，類亦應然！

故應更解：種望於種，許同時生，體便無窮！自類許有同時生故，即一剎那有多種生，都無因緣不許後種更生果故。現行望種，名為「異類」，雖亦熏種，後種未生果，故非無窮。於一剎那無二現行自體並故，所生之種，由此不可更生現行。

問：若爾，如何本有，同念得生新熏？

體相違故，此不同時。如世第一法無漏緣增，本有種子牽生後念任運自類法爾之種，復能為因生於後念一新熏種。本、新二種，緣力既齊，同生一現，故無同念種生種失。

此亦難解。若本有種更生種子，便一念中，有四法也，謂一、本有，二、本有所生，三、新現行所熏，四、是現行。如

何可說三法展轉？

今釋：不然。即本有種及現行為因緣，生一新熏種，故但三法。又解：本有種望新熏種非其因緣，現行能熏為因緣故；即是本有唯望現行，現行唯望新熏，為因緣故。由此，別脫戒體不增，而用增，與道、定戒相似。

定、道二戒既是現思，故唯念念是用增，非體。前解即當別脫戒體、用俱增義。

雖因與果，有俱不俱，而現在時，可有因用，未生已滅，無自體故。

此中，雖顯與果俱有，望現行說，可現在時，說為因義；種望於種，既許異時，若入過去，何者因義？

其因與果俱有者，謂生現；不俱者，生自類。雖俱、不俱，而要現在，可有因用，以有體故。若入過去，即無因用，體已滅故。未來亦爾，因用未生，體無有故。

依生現果立種子名，不依引生自類名種，故但應說與果俱有。

問：為因既通種與有種，何故此言「與果俱有」？

依生現行果之種子，名為「俱有」；不依引生自類，名種；何故爾耶？

能熏生故，望異類故，果現起故，相易知故。種望於種，非能熏生，非異類故，非現起故，非易知也。

〔勝軍〕如何釋「非即此剎那」？

以彼許執因果同世故。

云何復釋「無種已生」文？

如彼抄會。如【瑜伽論】第五十六～別抄有文，及下第四，可披解也。

三、「恆隨轉」：謂要長時一類相續，至究竟位，方成種子。

現行能熏轉識等，應名種子！謂要「長時」，其性「二類」，「相續」無斷，至得對治道，名「至究竟位」，各各究竟故。

此遮「轉識」，轉易間斷，與種子法不相應故。

遮七轉識及色等法，不得為種子。此但言心，實亦遮色。
〔經部〕六識等，能持種子，亦此中破，以三受轉變，緣境易脫故。

此顯種子，自類相生。

即顯前種生後之義。此非俱有，果種攝故，【攝論】無此。
問：第七識乃至金剛心方斷，何不名種？

答：十地等中，以轉變故，緣境易脫故。未對治已，即轉變故，種子不然。

若爾，如何名「有受盡相種子」、 「無受盡相種子」？名言無記種，生果無量無盡可恆隨轉，善不善等種生果有限，如

何恆轉？

答曰：彼據生果有分限，名「有受盡相」，非種子體未得對治，即滅無餘。又有分熏習，名「有受盡相」；名言熏習，名「恆隨轉」，此等種，唯有自類生果恆隨轉，即是與果不俱有名種，此缺恆「與果俱」一義。

若缺一義，得名種子，其第七識缺「恆隨轉」，應名種子！此不應爾。今於此中正以生滅、恆轉二理顯種子義。餘但別遮，非正顯故，其第七識為種不成。又說種子具有六義，非顯具六，即是種子。

又此自類亦非種子，不與果俱故。「無性」【攝論】說非種子，然名「種類」。此顯自類至對治位，非得「種」名。生果之時可名「種子」，但若生果，如俱時故。若論其體，自類之時，亦名「種子」，非現行故，此但任運牽生後果。若緣具勝，種子勢增，有勝與果用起之時，方名「種子」。「無性」顯此二

位差別：「果俱」名「種」；不爾，名為「種類」。今此約非現行，談其體說，總名「種子」，亦不相違。

又顯種子具斯六義，非說念念皆具六義，故皆名「種」。然應分別，若具六義，方名「種子」，缺一不成；無姓有情第七缺與現果俱，故非是種子。

若爾，即未生果時，「恆隨轉」種，應不名「種」！

由此應釋：對治道起，謂令不生現行等位，如見道中、無想定等。據其體有，修道方除，據果不生種，見道斷；已盡以來，無與果俱義。故今言「與果俱」者，至對治道起以來，有與現行果法俱現和合之義，名為「種子」，非要此念與現和合，方名「種子」。不爾，便於一界不成有三界諸種子！種子成就，義便不成。故知不約剎那而說，約後能有與果俱義，以顯自性。「無性」所言不生果時名「種類」者，約畢竟不生當果為論，如見道中無想定等。

四、性決定：謂隨因力，生善、惡等功能決定，方成種子。

若恆隨轉，得名種子，應善種等，生不善等！

謂隨前熏時，現行因力故，生善、惡等功能決定，非雜亂生。

此遮餘部執：異性因生異性果，有因緣義。

遮〔薩婆多〕等善法等，與惡、無記等為同類因，有因緣義。

夫因緣者，辦自體生，性相隨順。以善等不辦惡法等自體，又不相隨順，何義是因緣？又異熟因通善惡性，生無記果；遍行因等，是異性果；俱有因取異熟；無間、士用等果，為因亦然。

五、待眾緣：謂此要待自眾緣合，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

若要善等種方為善等因，種既恆有，應頓生果！

謂自種子要待眾緣和合，種子轉變，起取現行等諸果作用，功能殊勝，方成種子。故種自類，非因緣合，不名種子。此遮外道執：「自然因，不待眾緣，恆頓生果。」

謂〔外道〕執別有一法，名曰「自然」，不待眾緣，恆頓生果。此方〔外道〕，為計亦然；大梵、時、方等計亦爾；同此所遣，此中且舉一自然義。

或遮餘部緣恆非無，顯所待緣，非恆有性，故種於果，非恆頓生。

三世有，執緣體一切時有，即「恆非無」。今言「待緣」，種方生果，故遮彼執。若緣恆有，應恆生果！種既不許恆時生果，故緣恆無。

六、引自果：謂於別別色、心等果，各各引生，方成種子。

問：若設有緣，善等性定，應善色等種生善心等果？

謂於別色別心等果，各自引生，方名種子。非善等色種，生善等心果，可名種子，不相應故。

此遮外道執唯一因，生一切果。

即大自在為因，生一切果等，皆是此計。果應無別，以因一故；果既有異，因亦應殊，故非一因生一切果。

或遮餘部執：色、心等，互為因緣。

〔薩婆多〕等以善色望四蘊為因，四望色蘊，亦得為因。此即不然，唯引自果。因果隨順，功能同故，名為因緣。若增上緣等，義則可爾。如何色等與心為因？不相隨順，功能異故。

問：言「恆隨轉」，名為種子，第八識現行既「恆隨轉」，為名「種」不？

有說：亦得，以名一切種子識故。若謂然者，此現行望自種既非因緣，非能熏故，如何名「種」？

有說：不得，言一切種子識含藏一切法，能生一切法，名

「一切種」，非彼現行能生自種。種雖依識現行，自體是識所緣，不同於識。故識現行，非名「種子」。此缺何義也？與果不俱故，其無姓人第七識，亦具六義，應名「種子」！

此亦不然。論自解言：與現行果俱、現、和合，方名種子。種子之法，其相沉隱，所生果法，其相粗顯，故與現俱，方成種子。第七相顯，設所熏種，果乃沉隱；不與現行果法和合，不名「種子」。第八現識亦然，無所生果故。

第八門中，以上明種。

唯本識中，功能差別，具斯六義，成種非餘。

自下第三、總結料簡，簡上轉識等非名「種」義。

此中別解：上六義中，言唯內種具有六義。

外穀、麥等，識所變故，假立種名，非實種子。

然〔世親〕【攝論】亦通外種，此中引之解外穀麥種，既能生果，名「種子」不？雖識所變，假名「種子」，非實種子，

現行法故。【攝大乘】云：作、不作，失、得，過故，成相違；外種內為緣，由依彼熏習。又引頌云：天地、風、虛空、陂池、方、大海，皆真內所作，分別不在外。故由內種、外穀等熟，彼非實種。

問：種亦識所變，應非實種子？

答曰：不然。內種識變已，復生麥等，麥等復識變，以重變故，故非種子，如眼根等。故下文云外麥等，剋體非因緣生果故。因緣唯內種，非外種故。此等以上，並【攝論】有。

此種勢力，生近正果，名曰生因；引遠殘果，令不頓絕，即名引因。

自下第九、雙辨內外生引二因。

此內、外種，皆有生、引二因體不？

答：有。

何者？

其內、外種生近果，生正果，名生因；引遠果、引殘果，名引因。〔無性〕云：如內識種生現識等，名近果，是生因；望名、色等，是遠果，是引因。外種望芽，是近果，是生因；望莖等，是遠果，是引因。

〔天親〕云：如內種子生正果，名生因；生殘果，名引因。即現在種生現在身，名生因；生六處等，皆名生因；引餘枯、喪、屍骸等，名引因；雖生他界等，勢分力故，餘骸尚有。如下自解。外種生芽、莖等，為生因，是正因生；枯死時草等，是引因，勢分力故。然至此位時，內外種皆無。或生他界等，或種已久滅，然由前生勢分力故，引彼猶有；即義說彼生因之種，名引因。

然今兩說，生、引二因俱無別體，一體望別，故說二也。若無引因勢分力者，一切死後皆應頓絕，如化生死。若遍四生具二因者，〔無性〕理勝，以化生死無屍骸故。然〔天親〕論意：

無著大師為成引因，說枯、喪等。故說頌言：枯、喪由能引，如任運後滅。〔天親〕解云：若無引因，應無枯、喪果，如任運後滅。但是〔天親〕解略，〔無性〕釋廣，亦不相違。

此雖【攝論】文，然【對法】第四卷說：「能引、所引，能生、所生。【瑜伽】第九說：「能引、所引，俱是引因；能生，名生因。【瑜伽】第十云：從無明乃至受，是引因；愛、取、有，是生因。此意欲顯未潤七支，去果猶遠，名為引因；引遠果故；能潤二支及所潤有，去果近故，名為生因；近生果故。亦即此中「近」、「遠」所攝。〔無性〕但約已潤種中，果去因為近遠；【瑜伽】約潤未潤位，去果近遠；亦不相違。

內種必由熏習生長，親能生果，是因緣性。

次第十、四緣分別。

辨內外種因、非因緣，熏、不熏別。內種是因緣，必由熏習，方能生果；法爾種子，必由熏長，方能生果。故新熏熏生

方能生果，有情法故。

外種熏習，或有或無，為增上緣，辦所生果。

〔無性〕【攝大乘】第二卷說：如從其炭、牛糞、毛等，如次生苕勝、青蓮根，及蒲。非苕勝等與炭等俱生俱滅互相熏習，而從彼生，名無熏習。如苕勝與華等俱生俱滅，由熏習故，生香氣等，名有熏習。外種不定，內則定熏，故外種子，既唯現行，「為增上緣，辦所生果」。

必以內種，為彼因緣，是共相種，所生果故。

此、顯外種非無因緣。

從內共相種子生故，如【攝大乘】，自廣分別。

依何等義，立熏習名？

自下第二、解熏習義。於中有三：初、總問，次、略答，後、廣辨。初問起也。

所熏、能熏，各具四義，令種生長，故名熏習。

此、標具義釋熏習名，略答所問。

「熏」者，發也，或由致也；「習」者，生也，近也，數也。即發致果於本識內令種子生，近令生長故。

此、略標有三：一、所熏四，二、能熏四，三、「令種生長」名熏習故。

何等名為所熏四義？

此下、廣辨也。於中有三：初、辨所熏具緣多少，二、辨能熏具緣多少，三、釋熏習義等。初中有三：初、問，次、答，後、結。此即初也。

【攝論】第二亦有此文，然少不同，隨處應辨。

然五聚法：第一、簡色法及七識俱心所法等，第二、簡佛果等善法，第三、簡無為及不相應、俱時心所，第四、簡別異身同時許可熏義。【攝論】無者，一一披對，方知差別。

一、堅住性：若法，始終一類相續，能持習氣，乃是所熏。

此第二、答也。

從無始之始至究竟之終，一類之性相續不斷，「能持習氣」，乃是所熏。

此遮轉識，及聲、風等，性不堅住，故非所熏。

遮七轉識及彼心所。

此中「識」言，攝心所故，即末那等，皆名轉識。若許持種，初地見道無漏心時，應失一切有漏種子。「聲、風等」者，即遮根、塵、法處色等。生無色界，色即無故；入滅定等，心亦無故；名「性不堅」。

此中，何故但言風及聲？

間斷相顯故，非謂此中色等不說，此【攝論】無。
此簡〔經部〕色、心可熏，不堅住故。

二、無記性：若法平等、無所違逆，能容習氣，乃是所熏。

若堅故、可熏，佛本識既堅，應是善等性，許亦可熏？若法平等、無所違拒善惡習氣，乃可受熏，無記不違善惡品故。

此遮善、染、勢力強盛，無所容納故；非所熏。

「如沉麝等」，及「如蒜薤等」，皆不受熏。亦如捨行之人，體性寬容，即能納事。若聰明、惡性，皆不能容。且如善性，非直唯違不善，亦自違善。如沉不受檀等香故，惡等亦爾，故不可熏。而無記性，不違善、惡，如捨行人不違事故。

亦遮識類善等受熏，第七識內並非所熏，此同於後唯是無覆無記中釋。

由此，如來第八淨識，唯帶舊種，非新受熏。

由此，無記方受熏故，如來第八無漏淨識，唯在因中曾所熏習，帶此舊種，非新受熏。以唯善故，違於善等，如沉香等

故。此【攝論】無，簡與【佛地】同，說為不熏。

熏時何過？

違拒法故，有增減故，善圓滿故，有優劣故，不可受熏。

三、可熏性：若法自在，性非堅密，能受習氣，乃是所熏。

若無記性，及唯堅故，即是所熏，本識同時想等五數，及虛空等，應是所熏。

若法為王，而體自在，不依他起。「性非堅密」，體是虛疏，易可受熏，非如石等，是可熏習。若不堅密，有虛疏故，可容種子，堅密不然。

此遮心所及無為法……依他、堅密故……非所熏。

本識俱時心所五數，體非自在，依他生起，故非所熏。王雖要有心所方起，不言「依他」，得名王故，是自在義，此【攝論】無。

受熏何妨？

如下「觸等亦如是」中解，亦遮無為……以堅密故，不受熏習，如堅石等。故虛空等，不可熏習。

若爾，識上生等假法，應可受熏！今依他攝，自無實體，依實說假故。

又此應言：若非堅密、有體、自在，乃可受熏。初簡無為，次簡假法，後簡心所。此遮無為、假法、心所……依他、堅密……故非所熏。不是說者，擬今說故，又此不言實有體者，假法先無，更何須簡？

若爾，空等無為如何？若言真如，即非無記。言非擇等假，同生等假法不論。由此，故應第一說善。無明熏真如，由此，知非也，亦遮熏於假識類等。

四、與能熏共和合性：若與能熏同時同處，不即不離，乃是所熏。

若可熏習即是所熏，亦應異身得成熏習！

所、能和合，是相應義。若同一時、同一處所，所熏之體非即能熏；亦非全相離……在他身上識……為能熏等。

此遮他身、剎那前後……無和合義故……非所熏。

此遮他身，許為可熏，及剎那前後不俱相應故，無和合義，故非所熏。異〔經部〕師前念之識熏後念類。

唯「異熟識」，具此四義，可是所熏，非心所等。

第三、結也。

唯第八識具此四義，可是所熏，非是同時五心所等，及餘轉識。

言「異熟識」者，正是熏位故。若言現行熏種異時，如何釋此？故知即以此義為正。其無姓人，此第七識，四義具足，何不受熏？以染、無記，違善、惡品，今言「無記」，唯無覆無記。

此所熏中，何故堅者，乃名受熏？

以諸色等，生無色界；諸轉識等，入無心定等；無法持諸種子故。若二俱持，即成一種生二芽過，如後當破。

何故善等不能受熏？不含容故，如沉香等，如文自解。

何故假法、心所、無為不能受熏？

以無體故，不自在故，非可熏故，不能持種。

問：如瓶能持物，假法何不然？

答：不然。總假不能持，別色等能持。以別成總，說瓶能持，瓶體即是實色等故。諸不相應，即色、心等故，如色等不能持種，亦不受熏。

若爾，本識上假物生等，應能受熏？

實，已受熏，何須假法？

如礙於心，假法亦得，如受於熏，假法應得！

若假說者，亦得受熏。唯自體分能受餘熏，如上心所，不

能受熏，如下「觸等亦如是」中說。

何故不知合，不得為所熏？

若爾，便有熏他身！

熏他身，有何過？

即自作罪令他受果！他身中有業種子，自受果故，或凡夫熏阿羅漢等！

故要四義，簡持如右。此則【攝論】雖有，未能有此差別。

何等名為能熏四義？

唯能熏四義，諸論所無，依前標問。

一、有生滅：若法非常，能有作用、生長習氣，乃是能熏。

即前六義簡無為因，以有作用，故方能熏，猶如種子有生滅用，故能生果。

此遮無為，前後不變、無生長用，故非能熏。

此、簡法也。

二、有勝用：若有生滅，勢力增盛，能引習氣，乃是能熏。

勝用有二：一、能緣勢用：即簡諸色為相分熏，非能緣熏。二、強盛勝用：謂不任運起。即簡別類異熟心等，有緣慮用，無強盛用；為相分熏，非能緣熏。

由斯，色等有強盛用，無能緣用；異熟心等，有能緣用，無強盛用；不相應法，二用俱無，皆非能熏。即勝勢用，可致熏習，如強健人能致功效故。第八俱五心所等，亦非能熏，若為他緣，一切無過。此中總言，意說如此。

此遮異熟心、心所等；；勢力羸劣故；；非能熏。

「心所等」者，「等」彼相分，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。此舉第八「異熟心、心所」，「等」六識中業所引者。非謂一切異熟生心、法執等類，皆不能熏，唯業所感異熟心等二種，所

生無勝用故；或此法爾皆非能熏，以無用故。

三、有增減：若有勝用，可增可減，攝植習氣，乃是能熏。

第七末那至無漏位，亦有增減，因中無漏為例，並然。可致上、中、下種子故。要如利根，能斷於善，得果亦疾，餘則不然。或能剛、能柔，乃能致果，非餘中物及平等物。

此遮佛果圓滿善法……無增無減故……非能熏。彼若能熏，便非圓滿，前後佛果，應有勝劣。

佛四智品，非能熏習。

若佛能熏，有何過失？

更增新種，便非圓滿，諸佛有勝劣、功德多少故。

四、與所熏和合而轉：若與所熏同時、同處、不即、不離，乃是能熏。

要同時、處，方是能熏，如所熏說。

此遮他身、剎那前後……無和合義故……非能熏。

非前後剎那，及與他身能熏自識，不和合故。「和合」即是「相應」異名，如「生」名「起」。

現行熏種，若說異時，如何釋此？

無姓有情，此第七識畢竟無有動轉之時，缺無第三……有增減……應非能熏！

此有二釋：一云：此亦不然。無始以來我執增長，剎那剎那現種增長，非是不增。如邪見等，雖言一品，亦有異故。四義具足。如無分別智入見以去，漸漸增長，非謂體大，名為增長，但加明利，此亦如是。從無始來行相轉暗，堅執不捨，故名為增，然極難也。

二云：亦有增減。欲界為粗，乃至非想為細，地繫差別，粗細不同，生上下時，亦有轉動，有增減故。

問曰：既爾，何故論說與有頂地下下品道一時頓斷？

答曰：不然。豈以斷同，便無九品？如三界中見道煩惱，一時頓斷，有九品故。

此障見道，彼障非見，何以為證？

答曰：若爾，如修道中頓超二果，從預流者至阿羅漢，以欲界中初品煩惱乃至與有頂初品煩惱一時頓斷，豈品類同耶？

問：彼由加行，故令頓斷，此不然者！

答曰：若爾，菩薩第十地頓斷修道煩惱，應無九品！若以煩惱不障地故、唯障無學、作意留故，一時頓斷者，以前頓斷。有得義不？今此第七唯障無學，不障有學，故金剛心一時頓斷，非無九品。

問曰：若爾，應離此地，即斷第七！以九品故。

答曰：不然。如菩薩十地所斷所知障，一一地通三界所斷，豈無多品？又如菩薩生上，不斷下惑，不障彼者，此例應然！

不障有學，雖離此地，故不能斷，要至無學方卻斷下。

問：若有九品，何故名「二類」？

答：「二類」有多義：一、三受不易，二、三性不易，三、境界不易，四、相續不易。故未轉前，名為「二類」，非無九品名為「二類」。由此義故，卻成無始乃至今日，今日為增。前解方成。

若以無姓有情，第七是有姓種類，故有增減者，不然。佛果七識，因七之類，亦應能熏！若以有漏無漏為論，不可例者，亦可有姓無姓為例，不應種類彼可名熏。【論】言第七「與有頂地、下煩惱」等者，同障無學，名「勢力等」。金剛心中一時頓斷故，名「勢力等」。非謂品同，名「勢力等」。

又如初地所斷所知障，乃通三界，不妨欲界初品所知障，通障十地，十地別斷。豈以多品斷故，障即品多；一品障故，便無品類？故知但約能障此者，證此即斷，不須論品。

此中前四，準所熏中，一一皆應寄問徵起，然後牒論。

唯七轉識及彼心所，有勝勢用，而增減者，具此四義，可是能熏。

總結也。

即能緣中七轉識、心所等，為能熏。

若為相分，何法為障？

即第八識為六、七識之所緣，故為相分熏。

何分為能熏？

唯自體分，如自體分唯受熏故，見分體故。

如是，能熏與所熏識，俱生俱滅，熏習義成。今所熏中，種子生長，如熏苜蓿，故名熏習。

後、釋熏習義。於中有三：初、解熏習義，次、顯法體多少，後、明因果。此即初也。

要俱生滅，熏習義成。非如種生芽許異時生故，不俱時有，

故知色法無俱有義。唯華熏苴勝同生、同滅，故以為喻。【攝論】喻如內熏習等。

能熏識等，從種生時，即能為因，復熏成種，三法展轉，因果同時。

下、顯法體。初、法，後、喻。此舉法也。

如炷生焰，焰生焦炷；亦如蘆束，更互相依；因果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
初、舉三法喻，喻三法體；後、舉二法喻，喻因果義。種現二義，其文可解。

何故無有四法，新種生現耶？

心等一時，不可並故。又生彼緣，未和合故。若許生者，便無窮故，不可此時遂生現行。不同〔經部〕因果異時，故說俱時，理不傾動。

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土用果。

下、明因果。

能熏成種，種生現行，如〔小乘〕俱有因與俱有法為其因故。以種望現能熏心等，更互皆得。即約同時士用果說。

本種與現，唯作因緣；現行望種，亦唯因緣。偏望為因緣，非說現行與本有種，為因緣也。此以〔大乘〕俱有因與此相似，言「如俱有因」是因緣攝。非〔大乘〕中，許彼現行俱有因法是因緣義。【顯揚】破故。然【攝論】第二，亦說為因緣，即是本識，同此無妨。如彼俱有因體，不成俱時為因故。以彼俱有因義，亦有現行不能熏故。下四緣中，自當料簡。

種子前後，自類相生，如同類因引等流果。

種子望種，〔大乘〕為同類因。亦如於彼現望於現，非現望現為因緣攝同類因也。以疏遠故，非親近故。此等諸文，【攝論】皆有。

此二於果，是因緣性。除此餘法，皆非因緣，設名因緣，

應知假說。

除此，餘法七轉識等名為因緣。彼【對法】第四，十二緣起皆名因緣，應知假說。非實因緣，非辨體故，非親近故。是謂略說一切種相。

此、總結上第三段也。

成唯識論述記 卷第十四 完

